深圳市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资助项目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9/26/content_5227667.htm" \t "_blank)（国发〔2017〕44号）精神，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建立以中小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资助项目的设立有助于完善技术转移体系和环境，推动技术交易市场的发展，培育一批市场化、规范化和专业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通过组织悬赏赛等多种方式，不断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和深汕合作区的技术转移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中技术转移服务包括技术开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评价服务、技术投融资服务、信息网络平台服务等七类社会关注度高且已形成较成熟模式的技术转移服务类型。

第四条 本办法中技术合同是指当事人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或者技术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技术来源清晰，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第五条 本办法中高等院校是指在深圳市和深汕合作区内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流程批准举办的，实施高等教育，开展基础科学研究的全日制大学和职业技术学院。

第六条 本办法资助项目是对技术交易中的卖方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给予财政资助和政策支持。

第七条 本办法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平公正、竞争择优、透明高效和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及分工

第八条 市科技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编制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相关操作规程和申请指南，采用事后资助方式，按资助侧重对象，可分为**技术合同和技术转移培育资助项目**两类；

（二）开展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资金的项目受理、专家评审、现场考察、专项审计和公示工作，编制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资助项目计划，经市财政部门合规性复核后，会同市财政部门联合下达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资金项目计划;

（三）按职能分工，跟踪项目实施、验收及工作考核，对项目和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第九条 申请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要求如实、及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负责组织项目实施；

（三）对获得的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四）接受市科技创新部门、市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和验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项目调研、统计等工作；

（五）按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

第三章 技术合同资助项目

第十条  技术合同资助项目是对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第十一条 技术合同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一）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二）技术转让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服务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四）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第十二条 技术合同资助申请：

（一）申请条件

1.在深圳市或深汕合作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申请单位应是技术交易卖方,且其签订的技术合同经深圳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上一年度的认定登记。

（二）资助标准

按不超过申请单位的上一年度技术交易收入应纳增值税额80%给予资助，且资助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实际缴纳增值税额，当年最高资助额不超过200万元,其中，技术交易收入为技术合同的核定技术交易额、合同发票金额及对应的银行流水账单三者中的最小值。

计算公式：资助金额=上年度技术交易收入应纳增值税额\*80%<=上一年度实际缴纳增值税额<=200万元。

第四章 技术转移培育资助项目

第十三条 技术转移培育资助项目是对提供各类技术转移服务的服务机构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分为高校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培育和促进技术交易服务两个项目支持方向。同一申请单位每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支持方向。

第十四条 高校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培育资助：

（一）申请条件

1.申请单位应为高等院校所设立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且为在深圳市或深汕合作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中，属于高等院校的内设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可由其所属高等院校所推荐申报；

2.应经过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且在提出资助申请时仍符合备案要求；

3.应稳定运营一年及以上；

4.属于内设机构的，应独立核算，具备独立固定办公场所；

5.应至少有5名专职工作人员，专职工作人员都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至少高级职称1名，且中级职称2名或者博士1名或者硕士2名；

6.上一年度促成技术合同3项以上，或上一年度促成技术交易合同总额达500万元以上；

7.技术交易买卖方中至少一方为深圳市或深汕合作区的单位；

8.技术合同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上一年度的认定登记，且要有明确的服务机构提供技术转移服务的条款；

9.管理规范，有完善的技术转移管理、考核、收入分配、奖励激励等制度，有适合自身发展的独特服务模式、服务产品与核心竞争力；

10.能够体现申请单位运营良好、服务专业的其他条件。

（二）资助标准

按服务机构所属的高等院校上一年度投入其技术转移经费给予等额资助，当年最高资助额不超过100万元，可连续申请三年。

计算公式：资助金额=服务机构所属的高等院校上一年度投入其技术转移经费<=100万元。

第十五条 促成技术交易服务资助：

（一）申请条件

1.申请单位应为在深圳市或深汕合作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其中，属于高等院校的内设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可由其所属高等院校所推荐申报；

2.应经过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且在提出资助申请时仍符合备案要求；

3.服务机构应与技术交易双方共同签订三方技术合同，且技术交易买卖方中至少一方为深圳市或深汕合作区的单位，其中，属于高等院校的内设机构，可由其所属高等院校（作为技术交易卖方）与技术交易买方签订二方技术合同；

4.技术合同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上一年度的认定登记，且要有明确的服务机构提供技术转移服务的条款；

（二）资助标准

按照不超过服务机构上一年度的实际技术转移服务收入给予等额资助，当年最高资助额不超过50万元。

计算公式：资助金额=服务机构上年度实际技术转移服务收入<=50万元。

第十六条 高等院校设立的服务机构应先申请高校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培育资助，在其享受连续三年资助满后，方可申请促成技术交易服务资助。

第十七条 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服务活动所发生的相关支出。

第五章 项目审核程序

第十八条 市科技部门根据资助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市科技部门进行评审；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九条 市科技部门向社会公示期限为10天，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或单位，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科技部门与市财政部门重新审定。

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或单位，市科技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下达通知。

第六章 责任和监督

第二十条 对已申报或者取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资金不再重复资助。

第二十一条 申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五年内不得申请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部门可向社会公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的；

（二）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财政资金的；

（三）阻挠或者故意规避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项目的监督和检查，情节严重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个人设立或者控股的其他单位，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时，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部门应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申请、受理、审核、评估的内部监控机制，每年应对项目的资助情况进行定期审核和效能评估，并将各方有关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资助情况纳入诚信管理体系。申请单位通过弄虚作假等不良信用方式骗取资助的，由市科技部门取消其享受本规定专项资助的资格，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并禁止其五年内提出科技项目资助申请。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部门在开展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资助的工作中，存在受贿、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技术转移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鼓励各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关于技术转移培育资助项目起草说明

为引导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市场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提升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头作用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技术转移人才，促进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推进深圳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和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转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及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深圳实际,初步拟定了《深圳市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中的技术转移培育资助。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为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整体考虑和系统性部署，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备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体系。2015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出台，破解了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等政策障碍；2016年，国务院先后印发了《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号），进一步明确细化了相关制度和具体操作措施。2017年，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首次描绘了我国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蓝图。同年，科技部印发了《“十三五”技术市场发展专项规划》（国科发火〔2017〕157号），明确了“十三五”时期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

　2016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8号）、《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先后出台，为我省技术转移建设工作提供省级政策依据。

2016年，结合国家、省政策规定，我市出台了《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号）、《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9号）、《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深府办〔2016〕30号）。2018年出台的《深圳经济特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进一步明确提出要积极培育科技服务机构。

目前，我市经过备案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共69家，其中事业单位17家，企业38家，民办非企业及社团法人等14家。共有国家示范技术转移服务机构13家。从已备案的机构来看，我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总的特点是单位规模小，从业人数少，从事国际性技术转移业务的机构不多，整体综合实力偏弱。

综上，为了贯彻落实技术转移各项政策，补齐行业短板，提升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资源整合能力与服务质量，推动技术转移工作健康快速发展，初步拟定本《办法》技术转移培育资助。

二、编制过程

（一）专题调研

为切实落实国家、省、市技术转移工作要求，解决我市技术转移机构发展难题，促进我市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发展，分别赴江苏省、上海市、厦门市开展专题调研，学习借鉴对方工作经验，各地主要技术转移扶持政策如下:

**1.江苏省**

对注册为独立法人并经省级备案的技术转移机构，自备案之日起，在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中连续三年给予开办经费及办公经费补助，每年分类资助30-50万元；三年后纳入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考评管理序列。具体申报条件是：上年度向江苏企事业单位转移技术10项以上（1个合同计1项），有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专职人员（原则上有一年以上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经历等），上年度实际促成的技术转移交易额500万元以上，机构所获得的技术转移服务收入50万元以上。经了解，符合申报条件并最终获得资助的，一般为高校设立的技术转移机构。

**2.上海市**

（1）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示范。

上海市通过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示范，引导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在组织化、市场化、专业化方面发挥示范效应。示范机构可分为两类：一是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中心建设，二是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示范资助的条件是：具备两年以上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经历，具有较显著的服务业绩，经营状况良好，在行业内有较高的认知度，并应投入不低于申请补贴资金的自筹建设经费。除上述条件外，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转移中心应独立运作，内设机构应具有独立预算和人员编制。

示范期为三年，首年建设期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建设期结束根据验收审核结果予以不超过90万元/项资金支持。

（2）科技创新券服务券。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包含两类：仪器券及服务券，仪器券用于使用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研发实验服务机构；服务券用于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提供的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服务。服务券为使用者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50%、最高30万元的资金支持。

服务券的主要操作程序是：评定需求，即对企业申请技术转移服务需求的真实性进行评估；机构配对，即根据企业需求，从入库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中筛选资质匹配的服务机构进行配对；发放创新券；抽查评估，即事后通过抽查方式对创新券使用情况是否按双方合同约定履行进行抽查，为创新券事后监督。

以2017年为例，服务券的使用成效是：服务券共2800万元资金池，已发放或正在发放的达2200万元左右，发放率达78.6%，平均每个合同发放9万元，约支持了240个技术转移服务合同，涉及技术转移服务机构100家左右。

**3.厦门市**

（1）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资助。

对获得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称号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经国家相关部门年度考核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2）高校、科研院所设立技术转移机构资助。

鼓励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在厦门设立“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以及采取独立或联合方式在厦门设立技术转移机构，在技术转移机构运营稳定一年后可给予连续3年、每年50万元运行经费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社团可参照执行；对技术转移机构促成合同技术交易额的2%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为100万元。

（二）编制初稿

江苏省、上海市、厦门市的技术转移扶持政策可归纳为两类：**一是**对机构的政策扶持，如江苏省对经省级备案的技术转移机构的开办经费和办公经费补助，上海市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示范资助，厦门市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资助；**二是**对技术交易的政策扶持，如上海市的科技创新券服务券，厦门市对技术合同交易的奖励。

综合考量专题调研以及我市技术转移的实际情况，拟按高校设立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资助和促成技术交易服务资助两个类别编制资助方案，主要考虑：**一是**高校作为重要的知识创新源头，承担着将公共财政投入形成的技术成果和研发能力向全社会转移转化的直接责任，但是由于体制机制的限制，其设立的技术转移机构大部分规模较小，工作人员少甚至大部分为兼职人员，缺乏独立工作经费，甚至有些高校并未设立技术转移机构。为鼓励高校大力支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发展建设，按其投入经费提供等额资助，资助期限三年，三年后按促成技术交易情况进行资助，帮助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加快形成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独特服务模式、特色服务产品与核心竞争力，增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动力和专业能力。**二是**技术转移服务包含技术交易服务、技术评价服务、技术投融资、相关知识产权服务等多个方面，但根本目的都是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而专利转让、许可使用等技术交易是促成科技成果转化最直观的表现，也是衡量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发展情况最简便有效的方式，因此，对促成技术交易服务进行资助，有利于引导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心做好主业，不断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切实做精做专，打造具有一定国际国内影响力的技术转移服务品牌。

（三）初步征求意见，修改完成《办法》（征求意见稿）

《办法》初稿完成后，为进一步了解设置条件的合理性、资助标准的可行性与引导性，组织了一场专题研讨会，邀请已备案登记的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及南方科技大学、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等（实际到会共10家）参加座谈、提出意见建议。目前该类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主要问题及难点在于：专职工作人员少，存在与其他内设机构合署办公情况，工作经费不够充足，由于体制机制的限制人员待遇不高。经统计，2017年促成技术交易金额1亿元及以上的2家，2000万-1亿元的4家，1000万—2000万元的1家，200万-400万元的2家，200万元以下的1家。从各机构反馈看，目前资助条件比较合理，资助标准可行，能够引导高校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加强人员配备、提高专项经费投入。根据反馈意见，对资助条件进行了个别修改和完善，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技术转移培育资助主要内容

《办法》技术转移培育资助内容涉及第十三至十七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十三条 资助类别

技术转移培育资助按资助对象和内容的不同，分为两类：高等院校设立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资助，以及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促成技术交易的资助，两个类别不可同时申报。

（二）第十四条 高校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培育资助

1.申报条件。为鼓励高等院校（以下简称为“高校”）成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促进高校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特对高校设立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给予培育资助，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1）高校的范围限制为深圳市和深汕合作区内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实施高等教育，开展基础科学研究的全日制大学和职业技术学院；（2）申报单位应经过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且在提出资助申请时仍符合备案要求；（3）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应设立并稳定运营一年及以上；（4）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属于内设机构的，应独立核算，具备独立办公场所；（5）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应至少有5名专职工作人员，专职工作人员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至少一人拥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至少1人拥有博士学位、或至少2人拥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6）上一年度促成技术交易合同3项及以上，或上一年度促成技术交易合同总额达500万元及以上，且技术交易买方为深圳市或深汕合作区的单位；（7）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规范，有完善的技术转移管理、考核、收入分配、奖励激励等制度，有适合自身发展的独特服务模式、服务产品与核心竞争力；（8）能够体现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运营良好、服务专业的其他条件。

2.资助标准。按申请单位所属的高校上一年度投入其技术转移服务经费给予等额的资金支持，且每个机构每年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可连续申请三年。

（三）第十五条 促成技术交易服务资助

1.申报条件。（1）在深圳市或深汕合作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深圳市或深汕合作区的高校设立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技术转移服务内设机构，由其所属高校推荐申报；（2）申报单位应经过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且在提出资助申请时仍符合备案要求；（3）技术合同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上一年度的认定登记，且要有明确的申请单位提供技术转移服务的条款；（4）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应与技术交易双方共同签订三方技术合同，且技术交易买卖方中至少一方为深圳市或深汕合作区的单位（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为深圳市或深汕合作区高校的内设机构时，可由其所属高校作为技术交易卖方与技术交易买方签订二方技术合同）。

2.资助标准。项目资金采用事后资助方式，按照上一年度技术转移服务实际收入给予资金支持，每家服务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第十六条 高校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特别要求

为倒逼高校加大对技术转移工作支持力度，规定原则上高校设立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应先申请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培育资助，在其享受连续三年资助满后，方可申请促成技术交易服务资助。

（五）第十七条 资助费用的使用要求

为确保资助资金专款专用，全部投入技术转移服务建设，特规定资助资金主要用于申请单位开展技术转移服务活动所发生的相关支出。

四、资助金额数据测算

（一）关于高校设立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资助。深圳现有全日制高校12所，按每家服务机构均符合最高100万元资助条件计算，则2020年资助金额0.12亿元。

（二）关于促成技术交易的资助。截至2017年，我市备案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共69家。参考2017年数据，以每年30%增长率计算，2020年将达到152家，减去高校设立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12家，共140家，按每家机构最高资助50万元计算，2020年技术转移资助预算约0.7亿元。此外，高校设立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享受三年机构培育资助后（预计2022年），可申请本项资助，则2022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共334家，促成技术交易的资助共需1.67亿元。

综上，技术转移培育资助2020年项目预算约为0.82亿元，2022年约为1.67亿元。

关于技术合同资助项目的起草说明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第十三次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会议纪要》的有关要求，每一类别的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指南等文件编制后，相应地提交该项目的详细的编写说明。我中心按照委里部署的任务分工，对往年我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和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调研，参与制订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的申请指南和操作规程等文件，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编制背景

近年来，为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整体考虑和系统性部署，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备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体系。2015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出台，破解了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等政策障碍。2016年，国务院先后印发了《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号），进一步明确细化了相关制度和具体操作措施。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9/26/content_5227667.htm" \t "_blank)（国发〔2017〕44号）中首次描绘了我国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蓝图，对于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具有重要意义，今年十九大报告也明确提到了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中小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1. 设立目的

为促进我市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与经济相结合，《深圳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深府办〔2016〕30号）明确提出了全市技术合同交易额到2020年力争达到1200亿元的目标，为了完成此目标，我委拟增设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项目支持，进一步完善我市的技术转移体系和环境。为此，我中心分别编制了**技术合同和技术转移服务培育资助项目**，本编写说明主要侧重于技术合同资助项目方面。

三、编制过程

**（一）技术合同情况梳理**

我中心先梳理了我市的技术合同登记情况，2010年-2015年以来技术合同成交量呈持续增长的态势，其中，2015年我市技术合同份数为10287项，但自从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全面推行以来，我市的技术合同数量首次出现下降的情况，2016年登记技术合同份数下降为9831项，2017年仅为9048项，主要原因如下：一是“营改增”对我市科技企业有一定的影响，对于已通过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企业在开具普通发票时可享受零税率的税收优惠，但“营改增”后，由于合同交易买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降低了此部分企业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积极性，如深圳市雁联计算系统有限公司，2016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257项，2017年大幅下降为77项；二是我市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技术交易不够活跃，2017年，我市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技术合同登记份数375项，核定技术交易额3.23亿元，仅分别占我市技术合同交易的4.14%以及0.59%，比例较低，由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很多科技成果是通过财政资金扶持而研究出来的，为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利用率，有必要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

**（二）参考和借鉴对象**

在编制指南和内部操作规程的过程，我中心认真调研学习和沟通了解，学习借鉴其它地区科技部门的成功经验，分别研究了湖南省、福州市、厦门市和西安市等科技管理部门的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相关做法。5月15-18日，我委[基础研究与科研条件处](http://www.szsti.gov.cn/xxgk/zzjg/nsjg/201710/t20171027_9443971.htm" \o "基础研究与科研条件处)、[计划财务处](http://www.szsti.gov.cn/xxgk/zzjg/nsjg/201710/t20171027_9443976.htm" \o "计划财务处)和我中心一起分别赴江苏省科技厅、上海市科委和厦门市科技局进行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工作调研，学习和交流当地的工作做法和经验。经认真研究，目前已出台相关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政策的地区基本上都是以奖励的形式来进行资助，支持的方向主要有两类**：一是技术交易类的资助**，主要面向技术交易中的技术交易卖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为主）和买方（企业为主），其中，技术交易卖方也可以称为技术转让方（湖南省）或者技术转移输出方（西安市），技术交易买方也可以称为技术受让方（湖南省）或者技术转移吸纳方（西安市）；**二是技术转移服务类的资助**，主要面向促成技术交易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涉及的技术转移服务包括技术合同登记服务（湖南省、福州市和西安市等）、互联网技术交易平台服务（厦门市）和共享仪器服务（西安市）等。

1. **编制思路**

我中心目前制订的技术合同资助项目属于技术交易类的资助，编制时主要考虑：**一是**吸引更多单位来我中心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特别是受“营改增”影响较大的科技企业，我中心希望对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和咨询合同项目都给予资助；二有利于我中心真实了解我市的技术交易情况，使我中心目前发布的技术转移交易指数更为客观、科学和准确；三是考虑到我委目前已经有[企业研究开发资助](http://www.gdbs.gov.cn/portal/guide/44030000000059071685X1001000374014.html" \t "_blank)和承接国家重大科技成果项等类似科技计划，为了避免重复资助，经相关处室和我中心的认真讨论和研究，本次先不考虑对技术交易买方的资助。

**（四）征求意见**

根据我委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工作部署，2017年12月，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的编制工作落实到我中心，我中心形成该项目初稿后，分别于3月12日、4月18日和6月7日，向委领导和相关处室汇报了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的工作进展，结合反馈意见，对初稿进行再次修改完善。

1. 项目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在编制技术合同资助项目过程中，我中心以我市的技术合同登记认定工作为抓手，参考了湖南省、福州市、厦门市和西安市等地区的做法，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和特点如下：

1. **主要内容**

**1.资助对象：**重点支持我市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单位，且申请单位应为技术交易卖方。

**2.资助范围：**部分参考了西安市、厦门市和福州市等的做法，主要资助的是已通过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上一年度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目，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四类合同

**3.资助标准：**参考了湖南省、黑龙江省和西安市等的做法，技术合同资助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以申请单位上一年度核定技术性收入为基数，按不超过其实际缴纳增值税额80%给予资助。

**4.资助流程**

我中心在整合技术合同资助项目和技术转移培养资助项目的基础上，编制了《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情况如下：一是第一章明确了《办法》的制定宗旨、政策依据和适用范围及工作原则，其中，技术转移服务是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2017年批准发布的首个技术转移服务推荐性国家标准《技术转移服务规范》（标准号为GB/T 34670-2017)中规定的七类技术转移服务类型；二是第二章列明了主管部门职责和工作原则以及申请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三是第三、四章分别列明了技术合同和技术转移培育资助项目的资助标准和申报条件等；四是第五、六章列明了资助项目的申请、受理、审核、立项和监督等相关程序等。为此，技术合同资助项目作为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的其中一个组成部分，技术合同资助项目的资助流程以及后续管理等按《办法》的具体要求实施即可。

**5.项目预算**

技术合同资助项目预算包括以下两部分：一是申请单位的数量的估算，申请单位为技术交易卖方时，以我市2017年登记技术合同数量9048项为基数(包括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和咨询合同)，按约30%的增长幅度估算，2019年约2000家单位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再按近几年技术合同数量下降幅度(约20%)为参考，约有400家符合申请资助的要求；二是平均资助强度的估算，以往年已登记认定的合同分析，约80%申请单位的当年技术交易总额500万元以下，按每家申请单位的平均资助金额为500(技术交易总额)\*0.06（增值税税率）\*0.8(资助比例)=24万元来估算，此部分项目预算约为1亿元。

**（二）主要特点**

技术合同资助项目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进一步加快我市技术市场的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充分发挥技术市场在优化配置科技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对已通过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给予一定比例资助；二是申请单位为技术交易卖方时，适当放宽了项目的申报条件，四类技术合同都可以符合申请资助，对受“营改增”影响较大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有较好的支持效果；三是在申请技术合同资助项目时，技术合同应已通过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上一年度的认定登记，有利于我中心更全面、更准确地掌握我市技术转移的工作情况，推动我市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进一步完善我市技术转移体系。

五、与现有科技计划的比较

我中心主要以科技创新券为比较对象，科技创新券是指利用财政资金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客向服务机构购买科技服务而发放的配额凭证。以科技创新券支付的科技服务费用原则上不超过总费用的50%，实际资助金额以创新券兑现金额为准。根据我委此前发布的2018年科技创新券申请指南，我市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按其企业规模可申领科技创新券，中型企业额度上限为20万元、小型企业为10万元和微型企业为5万元。科技创新券适用范围包括研发开发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从技术交易的角度来分析，作为技术交易买方的科技企业向作为技术交易卖方的已入库服务机构支付科技服务费用，技术交易买方的技术合同已经得到一定的财政资助。

虽然科技创新券资助和技术合同项目资助都为事后资助的形式，存在以下不同地方：**一是资助对象不同**，科技创新券要求申请人为在本市及深汕合作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记录，且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或创客个人，而技术合同资助要求申请单位为本市及深汕合作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且为技术交易卖方；**二是资助流程不同，**对于科技创新券，科技企业需提前申领当年的科技创新券，只能向已入库服务机构购买科技服务，而技术合同资助的申请单位无此限制；**三资助标准不同，**科技创新券支付的科技服务费用原则上不超过总费用的50%，而技术合同资助按不超过申请单位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给予资助。

此外，为避免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申请单位不得就同一支出事项申请其他科技计划资助或者其他市级财政资金资助。